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.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3年1月19日下午14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3年1月19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9 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 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市嘉定区新培路51号焦点梦想园公司会议室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仲汉根先生
- 6、会议通知情况: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 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 (2023-003),公告了审议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等。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 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

等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,代表股份 451,946,47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9781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438,387,49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078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,代表股份 13,558,98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99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,代表股份13,558,98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8994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,代表股份13,558,98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8994%。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: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以 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《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51,153,77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46%;反对 79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5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2,766,28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1537%;反对792,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846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: 孙俐、潘春香
- 3、结论性意见: 基于上述事实,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

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 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 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